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

112 年 11 月 07 日 112 學年度系務委員會第 8 次系務委員會通過
112 年 11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所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委員會通過
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所務會議備查
113 年 0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8 次系務委員會通過
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所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得獎人之資格與獎勵名額：

一、書卷獎：

- (一) 為鼓勵學生儘早修完畢業學分，僅限推薦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。
- (二)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至少九十分以上，且累計平均至少九十分以上。有關等第制成績轉換成百分制成績是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之「等第制成績與等第績分表」進行轉換。
- (三) 上一學期「學期學分」至少達 9 學分(含)以上，若是第二學期「累計學分」(含抵免)至少達 18 學分(含)以上(若為二月入學或第一學期休學，則累計學分至少達 9 學分(含)以上)。
- (四) 依據上一學期「學期平均」進行排序後，再依據給獎名額決定推薦人選，同分者依據以下標準參酌比序。
 1. 學期學分數。
 2. 累計學分數(含抵免)。
 3. 累計平均。
 4. 自入學以後的期中停修紀錄。
 5. 若同分狀況由系務委員會研究所小組決定。
- (五) 所修課程皆為本院專業或經認定非本院專業課程。
- (六) 操行分數至少達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」第五條規定之基本分數。
- (七) 排除有期中停修之同學。限定成績比序的學期不能有停修的紀錄

二、優秀學生獎：

- (一) 投稿頂尖期刊或會議論文或參加國際競賽榮獲優異成績，並經口試委員和指導教授具名推薦。
- (二) 口試時間於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者，於 3 月份進行審查。口試時間於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者，於 10 月份進行審查。

三、上述獎項給獎名額：經所長推薦研究生為「書卷獎」或「優秀學生獎」獲獎人，每所該年級研究生 10 名以內者設置 1 名，逾 10 名者每 10 名增設 1 名；不足 10 名而滿 6 名者，增設 1 名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。

第四條 審核程序及時程：

- 一、符合得獎資格者，由本系系務委員會之研究所小組進行審查，並將獲獎名單提交至系務會議備查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二、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時間為每年 10 月；第二學期為每年 3 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